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遵守诚信原则，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依法认真履行了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以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力求防范经营风险。

2、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充分发挥

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

3、依法监督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的知情者做了登记备案。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发生在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同时加强自身的学习，深入地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